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资源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0620
交易代码	160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569,645.61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鹏华资源分级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性措施来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下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获利，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资源分级 / 鹏华资源A / 鹏华资源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20 / 150100 / 1501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114,277.61份 / 59,727,684.00份 / 59,727,684.0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获利，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鹏华资源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 鹏华资源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58,086.96
2.本期利润	58,001,612.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6,652,177.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8%	1.73%	19.59%	1.73%	0.39%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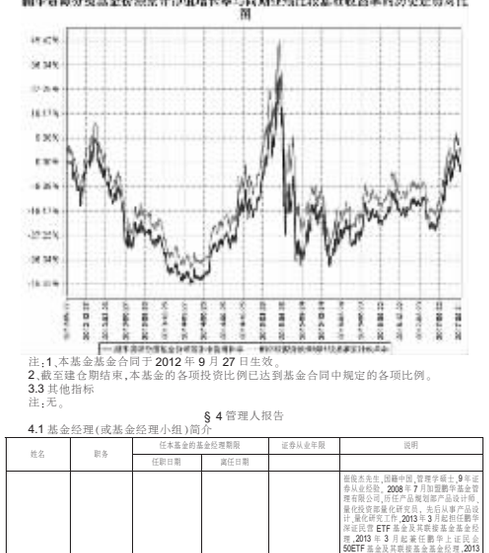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7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俊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6日	-	9	张俊杰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规划部产品设计师、量化投资策略研究员、先后从事产品设计、量化研究工作。2013年3月起担任鹏华深证民营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兼任鹏华上证180ET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鹏华资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鹏华民营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鹏华银行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兼任鹏华医药分级，2016年7月已转型为鹏华中证医药卫生（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鹏华中证医药卫生（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规避同类任期业绩及管理类型基金经理，是指在本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第三季度，宏观经济的韧劲开始被市场广泛认可，股市恢复性上涨，商品价格在三季度的涨幅显著，导致ppi同比数字于8月再次拐头向上。期间周期股领涨市场，新能源、5G等热点层出不穷。

组合在三季度积极布局了周期股的行情，并参与了新能源等热点，总体而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展望第四季度，市场或因金融去杠杆、冬季限产、财政支出后继乏力等原因而有所担心。我们认为前述因素均为短期扰动，随着十九大顺利召开，管理层必能推出一系列改革组合拳，经济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将会逐步得到缓解甚至消除，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44%，同期上证综指上涨4.90%，深证成指上涨5.30%，沪深300指数上涨5.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3,840,305.30	92.25
	其中：股票	313,840,305.30	92.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30,741.39	7.39
8	其他资产	1,222,617.24	0.36
9	合计	340,193,663.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6,080,746.62	49.33
C	制造业	136,353,105.46	40.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500,549.76	3.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2,934,401.84	92.95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1
C	制造业	572,932.82	0.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1
E	建筑业	33,357.72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68.03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000.50	0.01
S	综合	-	-
	合计	905,903.46	0.27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6	方大炭素	427,655	13,064,860.25	3.88
2	600673	东阳光铝	1,623,380	10,779,243.20	3.20
3	603799	华友钴业	111,000	10,153,170.00	3.02
4	002460	赣锋锂业	115,600	10,091,880.00	3.00
5	601600	中国铝业	1,202,617	9,103,810.69	2.70
6	000693	ST华泽	551,704	8,623,133.52	2.56
7	002340	格林美	936,016	8,105,898.56	2.41
8	600549	厦门钨业	239,820	7,705,416.60	2.29
9	002466	天齐锂业	108,700	7,640,523.00	2.27
10	000960	锡业股份	467,328	7,337,049.60	2.1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82	金域医学	2,763	115,299.99	0.03
2	603106	恒银金融	2,786	84,025.76	0.02
3	002900	哈三联	1,983	83,087.70	0.02
4	603055	台华新材	2,658	62,489.58	0.02
5	603367	辰欣药业	3,315	55,658.85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泽”）于2016年6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2号），因St华泽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St华泽立案调查。St华泽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文号：深证上[2016]443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未及时修正
3.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4.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St华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5条、第11.3.3条以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王涛、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王辉、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王应虎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1条和4.2.12条的规定，对St华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关联方星王集团作为资金直接占用方，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的规定，对St华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2.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王涛、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王辉、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王应虎和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3.对公司董事陈健、董事、时任副总经理朱若甫、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宁连珠、监事朱小卫、阎建明、严丽娜、总经理、时任副总经理赵强、副总经理金涛、时任总经理陈胜利、时任副总经理兼时任财务总监郭立红、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锋、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宁连珠、监事朱小卫、阎建明、严丽娜、总经理、时任副总经理赵强、副总经理金涛、时任总经理陈胜利、时任副总经理兼时任财务总监郭立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St华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St华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2.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王涛、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王辉、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王应虎和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3.对公司董事陈健、董事、时任副总经理朱若甫、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宁连珠、监事朱小卫、阎建明、严丽娜、总经理、时任副总经理赵强、副总经理金涛、时任总经理陈胜利、时任副总经理兼时任财务总监郭立红、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锋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对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St华泽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6号）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4月29日St华泽公告，St华泽于2016年11月16日，St华泽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开具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为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兑人为St华泽。该担保事项属于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St华泽公告该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6月8日St华泽公告，2015年St华泽为实际控制人王涛的3500万元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St华泽公告该事项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2016年9月27日St华泽公告，St华泽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7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St华泽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但St华泽公告无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2016年9月30日St华泽公告，St华泽为陕西华泽新增5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金额超过St华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担保还属于St华泽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但St华泽公告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公司法》第十六条、St华泽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均属于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八条，现对St华泽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St华泽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整改，并向四川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关于对王涛、王应虎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王涛、王应虎：
经查，我局发现你二人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相关问题。
2016年4月30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显示，你二人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资金，并及时履行华泽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收到占用方请求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申请。经董事会表决，公司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否决了上述议案。截止目前，你二人尚未履行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你二人超期未履行承诺，现责令你二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以下事项予以公开说明：
1.此前为履行承诺、偿还资金已采取的措施；
2.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进展；
3.履行承诺、偿还资金的后续计划及时间安排。
针对四川监管局所提出的上述要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时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开说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17]8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全文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先生、王应虎先生、郭立红女士、王辉女士、严丽娜女士、陈胜利先生、赵强先生、宁连珠先生、朱小卫先生、阎建明先生、金涛先生、雷华锋先生、赵守国先生、吴锋先生、朱若甫先生、陈健先生、程永康先生：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现将我会拟对你们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泽钴镍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华泽钴镍、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慕灏锦）、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构成关联方王涛、其父亲王应虎、其妹妹王辉（以下简称王涛家族）分别担任华泽钴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王涛和王辉分别持有华泽钴镍15.49%和19.77%股份，为控股股东。华泽钴镍持有陕西华泽的全部股权。星王集团有王涛家族持有全部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始终由王涛或王应虎担任。
天慕灏锦、臻泰融佳的注册由王涛授意，注册资金和注册经办人分别来自王涛家族控制的陕西大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星王集团。天慕灏锦、臻泰融佳的工商登记人经办人、银行账户和网银开立、保管和使用人、以及各类印章的保管人，均来自王涛家族控制的相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规定，华泽钴镍的关联法人是天慕灏锦、臻泰融佳、星王集团，陕西华泽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二）关联方非法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1.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进行关联交易，进而向星王集团提供资金。
王涛安排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向关联方提供资金，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臻泰融佳之间无商品购销出入库记录，往来凭证所附的购销合同未实行履行。资金划转方式为银行存款转账和少量库存现金转款。
2013年9月18日至12月31日，陕西华泽向天慕灏锦支付528,882,430元，同时收到臻泰融佳银行转款159,660,000元和现金22,430元。截止2013年末，通过臻泰融佳占用的资金余额为369,200,000元。
2014年度，陕西华泽向天慕灏锦支付1,225,251,285元，同期收到天慕灏锦银行转款501,256,683元和现金还款5,882元。截止2014年末。通过天慕灏锦占用的资金余额为：723,988,720元；陕西华泽向臻泰融佳支付1,768,532,430元，同期收到臻泰融佳银行转款2,106,250,000元和现金还款82,430元。截止2014年末，通过臻泰融佳占用的资金余额为31,400,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陕西华泽向天慕灏锦支付1,487,086,184元，同期天慕灏锦归还1,311,9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通过天慕灏锦占用的资金为899,174,904元。
2.陕西华泽借用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华）、陕西省洞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省洞和）、陕西天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港）的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王涛安排陕西华泽通过陕西盛华、陕西省洞和、陕西天港向关联方提供资金，陕西华泽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无真实业务往来。陕西华泽划转资金的主要方式为：开立本票支付资金，该部分资金均开立当日即背书转让给星王集团并于当日兑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资金；通过代上述三家公司支付资金的名义，向关联方转账或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截止2013年9月18日，华泽钴镍关联方分别通过陕西盛华、陕西省洞和、陕西天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990万元，10092万元和4100万元，合计161,820,000元。
2013年9月18日至12月31日，陕西华泽分别通过陕西盛华、陕西省洞和、陕西天港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142,743,000元，132,500,000元，86,577,000元，同期分别收到还款1600万元，2700万元，2960万元，截止2013年末占用余额为14664.3万元，20642万元，9797.7万元。
2014年度，陕西华泽分别通过陕西盛华、陕西省洞和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0,904,170.27元和21,623,572.73元，同期分别收到还款62,952,526元和2700万元，截止2014年末占用余额为104,594,644.27元和21,043,572.73元。同期收到陕西天港还款485万元。截止2014年末占用余额为9312.7万元。
综上，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臻泰融佳、陕西盛华、陕西省洞和、陕西天港在2013年9月18日至12月31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890,702,430元，同期收到还款232,282,430元，截止201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820,240,000元。2014年度，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3,036,311,458元，同期收到还款2,702,397,521元，截止2014年末占用余额1,154,153,937元。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1,487,086,184元，同期收到还款1,311,9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占用余额1,329,340,12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和2014年修订）10.2.4“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9.1“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三）提供财务资助；9.2“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规定，陕西华泽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调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向关联方提供资金金额均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2]22号、[2014]21号）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和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四）公司与关联方在存款往来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借权信息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在相关年报中予以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分经营性借权资各往来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将相关情况在2015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也未在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华泽钴镍将无效票据入账；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为掩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实，王涛安排人员搜集票据复印件，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2013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1,325,270,000元，其中1,319,170,000元为无效票据。华泽滚2014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1,363,931,170元，其中1,361,531,170元为无效票据。2015年上半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为1,099,000,000元其中1,098,700,000元为无效票据。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三、华泽钴镍2015年为及时披露，且未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星王集团与陕西华泽签订代新材料项目建设款合同及华泽钴镍为星王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7月15日，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签署《陕西华泽与星王集团项目建设代付协议》（以下简称《代付协议》），约定星王集团无偿代陕西华泽支付新材料项目的6亿元土地款和设备采购款，陕西华泽向星王集团开具等额由华泽钴镍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质押融资，双方随后签订《委托付款函》。
2015年11月10日，星王集团向帕慧珍借款3亿元，款项划转至星王集团的指定收款账户轩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辕投资）和深圳特斯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轩辕投资和特斯拉再将3亿元转入两者共同在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设立的安信乾盛星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投资范围是委托长安银行向星王集团发放累计不超过6亿元贷款。11月12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长安银行向星王集团发放3亿元委托贷款。星王集团收款后与11月13日通过下属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将3亿元资金转回至轩辕投资、特斯拉账户，最后转回帕慧珍控制的账户。
2015年11月16日，陕西华泽根据《代付协议》向星王集团开具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华泽钴镍出具《保兑函》承诺无条件兑付或按票面记载金额支付，
华泽钴镍和陕西华泽向安信乾盛、特斯拉出具《承诺函》，承诺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日，星王集团将前述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安信乾盛，后者委托长安银行进行审验、保管及托收。
此后受多重因素影响，轩辕投资、特斯拉划款的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未能实现转让，星王集团并未向陕西华泽代付新材料项目建设款。因各方存在较大分歧，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收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4“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9.11“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以及《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将上述情况及时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第四十条“公司应当将提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将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二）重大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的规定，陕西华泽在2013年年报中披露上述情况。
华泽钴镍2015年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2015年年报仅对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简略说明。
上述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合同、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四、华泽钴镍2015年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华泽钴镍为王涛向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角洲基金）借款3500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年8月24日王涛与三角洲基金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王涛向三角洲基金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2个月。同时三角洲基金分别与华泽钴镍、王应虎、王辉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上述三方为王涛的借款提供担保。10月24日借款到期后，王涛与三角洲基金约定再借2个月。10月25日王涛与三角洲基金再次签订《借款合同》，三角洲基金于11月27日放款，同日三角洲基金又分别与华泽钴镍、王辉、王应虎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上述三方为王涛的3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1“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及时披露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二）重大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
华泽钴镍2015年既没有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转款回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五、华泽钴镍未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华泽钴镍、陕西华泽、王涛、王辉共同向张鹏程借款事项
2015年2月14日张鹏程与华泽钴镍、王涛、王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华泽钴镍、王涛、王辉向张鹏程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月15日至3月14日，张鹏程2月15日将2000万元转入陕西华泽账户。
2015年4月10日张鹏程与陕西华泽、王涛、王辉签订借款借据，约定陕西华泽、王涛、王辉向张鹏程借款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4月10日至4月30日。张鹏程4月10日将1700万元转入陕西华泽账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信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